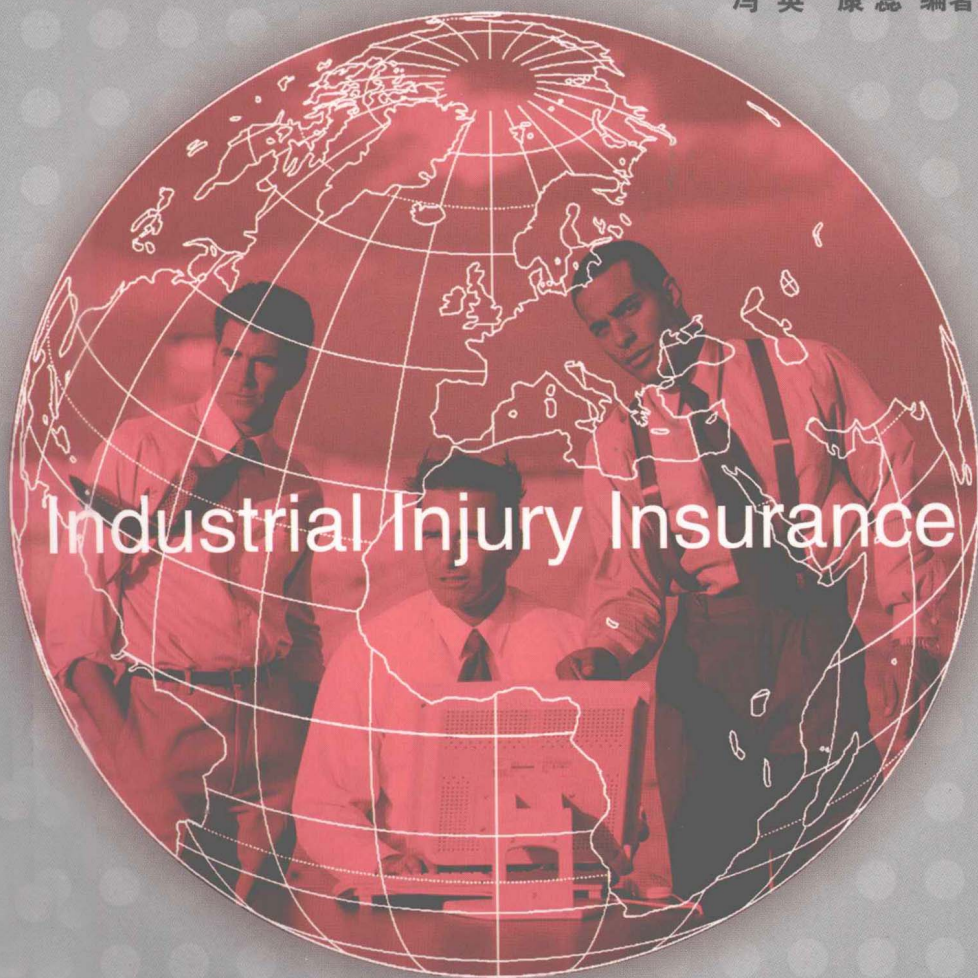


外国^①的工伤保险

冯英 康蕊 编著



外国的工伤保险

冯 英
康 蕊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的工伤保险/冯英,康蕊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87-2601-4

I. 外… II. ①冯…②康…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基本知识—外国 IV. D9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007 号

书 名: 外国的工伤保险

编 著: 冯 英 康 蕊

责任编辑: 彭先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21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人类自有经济活动以来就与伤亡事故结下了不解之缘,虽然今天人类的风险意识已有很大的提高,虽然伴随着科学技术的长足发展,控制风险的能力空前地增强,但人员伤亡风险依然难以避免。工伤保险产生之义在于:一方面尽量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另一方面劳动者一旦遭受事故伤害,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康复及经济补偿,尽可能保障劳动者即使受到伤害,依然可以有尊严地生活。工伤保险制度的产生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建立与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人的自然本性与人的基本权利需求。

序 言

在人的一生中，总有可能要面对来自于自然、经济和社会的各种风险，其中，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灾害、贫困等，是人类要面对的普遍性风险。虽然当今时代，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抗击风险的能力大大加强，但人类知识的增长、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管理水平的提高并未从根本上避免风险，反而因工业化的来临及市场经济的确立，许多风险不是在缩小而是被放大，且一些风险还以不同于以往的面目呈现出来。每当人们必须面对这些问题时，没有人愿意自己是孤立无助的，而是希望有一种可以借助的坚实可靠的力量来支持自己渡过难关，尽可能让生命更有尊严，让生活更加安全与美好。

被誉为社会安全网、社会矛盾缓冲器的社会保障就是这种力量的最典型体现。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之一，社会保障制度是世界上普遍建立起来的，由一个国家的立法强制规定的，由国家和社会举办的一种防范与化解风险的现代社会制度。这种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从开始建立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过去了。它的出现，我们可以说，一方面是源自于人类对生存安全性的内在需求及对生活质量提高的渴望，这种需求与渴望使人们倾向于在风险面前谋求合作；另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社会保障也是人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形成，在有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它从早期工业化国家

的济贫制度开始,逐步从一个由统治者被迫建立起来的、保障少数人的低水平的保障制度发展成为一套受公平理念牵引的、给人以生存安全的、稳定社会秩序与促进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当然,这其中离不开人们以血泪为代价不断寻求与抗争以及思想界对之的不懈探索。如今,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已经将社会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立法。

在社会保障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因其融入了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政治结构以及经济特性,逐渐形成了各国不同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架构。究竟如何对待贫困者、残疾者、老龄者、失业者、工伤者、疾病患者等处于困境中的人们,如何在给定的各种资源范围内将一部分资源配置给社会保障,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表现。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以及民族传统及政府政策偏好的不尽相同以及所依据的理论体系存在差异,社会保障的具体形态在不同的国家表现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逐渐类型化。无论是制度建立较早的发达国家,如德国、英国、美国等,还是制度建立不久的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等,还是在制度上发生重大转型的国家如智利等,各国在制度基本类型、实施方式及运行管理等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一般来说,各国都试图根据自己的国情来制定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它们的许多经验都是非常值得借鉴的。

在新的社会背景之下,社会保障在世界各国都普遍面临着多种挑战,比如,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金支付压力,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导致的政府医疗补贴增加,失业率的普遍增高导致的失业保险金入不敷出等等。面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许多国家积极地进行着政策调整或制度改革。在具体措施上,主要采取的是拓展资金的来源,削减社会保障开支,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私人化、资本化,

改进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等。这些都需要政府在社会公平与效率价值之间通过制度调整而不断寻找恰当的平衡点,理论界也不断地对政府职能如何在社会保障中作恰当的定位进行反思。另一方面,由于制度刚性的作用,除了个别的国家如智利,进行了养老保险的激进变革之外,更多的国家在改革的过程中显得非常谨慎,选择了渐进的变革模式。

社会保障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但事实上,人类面对普遍化的风险与许多复杂化的社会问题,仅仅依靠这支政府主导的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在社会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今天,无论是面对永恒的难题还是应对新的挑战,调动各种资源,让多种力量发生聚合作用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在许多国家,传统的民间力量伴随着公民社会的崛起而日显其强大。例如,在社会组织层面上,存在着被称为“第三次社会分配”的、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以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为目标的慈善组织,且随着公益慈善事业的壮大,社会政策的逐步完备,它在管理方面也更具规范性,这使慈善组织完成了从传统的民间自发力量向现代自治组织的变迁;在公民个人层面上,存在着在其职业之外,不受法律的强制的、为改进社会、提供福利而付出努力的志愿者,且社会上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志愿精神的感召下而加入志愿者的行列,使志愿者在数量上越来越多。各种民间资源,无论是对长期弱势群体(贫困群体)还是对暂时弱势群体(海啸、飓风、地震等自然或社会突发事件中的灾民等)以及对其他需要支援的方面所提供的帮助,都是具有独特价值的,而它起到的促进社会公平、平衡贫富差距、缓解社会冲突方面,与社会保障具有异曲同工的效果。而这些,在调整舆论导向、引领社会风气方面所产生的价值更是难以估量的。

由于人类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局限性以及现实中的各种条件约

束,即使是对于一项具体的制度,如何将之设计得好并随着社会的变化再将之继续完善,也往往是一个没有句号的持续工程,同样,探讨人类面对的普遍性的问题更是一项没有止境的事业。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本系列图书,将目光聚焦在了世界上主要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解决上述为人类普遍性风险问题与困难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与志愿者的发展情况与相应制度安排,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已先期出版了《外国的社会救助》、《外国的失业保障》、《外国的医疗保障》、《外国的慈善组织》和《外国的志愿者》,如今又加入这本《外国的工伤保险》。

感谢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辛勤付出,感谢该系列图书的每一位参与者,感谢所有关心我们的相识与不相识的朋友。在阅读该系列图书的过程中,如果您有什么建议、批评与意见,请告诉我们。

冯 英

2009年1月于北京科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外国的工伤保险概论	1
第一节 工伤保险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外国的工伤保险概述	12
第二章 德国的工伤保险	25
第一节 德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5
第二节 德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德国的工伤预防工作	37
第三章 美国的工伤保险	45
第一节 美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5
第二节 美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49
第三节 美国的工伤康复	55
第四章 日本的工伤保险	67
第一节 日本工伤补偿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68
第二节 日本工伤补偿制度的特点	70
第三节 日本工伤补偿制度的主要内容	72

第五章 英国的工伤保险	87
第一节 英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87
第二节 英国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88
第六章 法国的工伤保险	101
第一节 法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101
第二节 法国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103
第七章 韩国的工伤保险	110
第一节 韩国产业灾害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0
第二节 韩国产业灾害制度的主要内容	111
第八章 加拿大的工伤保险	118
第一节 加拿大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19
第二节 加拿大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120
第九章 瑞典的工伤保险	129
第一节 瑞典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29
第二节 瑞典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130
第十章 新加坡的工伤保险	136
第一节 新加坡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37
第二节 新加坡工伤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138
附录 世界人权宣言	148
第 121 号公约《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 ¹	155
职业病名单	173
第 121 号建议书《工伤事故津贴建议书》	178

第一章 外国的工伤保险概论

工伤保险是工业化进程的必然产物。在机器大生产时代之前，由于劳动者主要依靠手工和体力从事生产活动，因而负伤、致残和致死的可能性不大。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工伤日益突显起来。在工业社会，一切生产领域均普遍存在着工伤事故或职业危害，尤其是采矿业、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更为普遍和严重。因此，对职业伤害提供相应的保障成为了一种基本的社会需求。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工伤保险是最早产生、使用最广泛的种类之一，也是待遇最优厚、服务最周到的险种。

在世界范围内，各国政府通过立法，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出现 100 多年以来，如今，在全球 172 个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中，已有 164 个实行了工伤保险制度，占总数的 95% 强。还有 30 多个国家也有工伤事故方面相关的立法。

工伤保险除了一般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基本保障性、国家强制性及互助互济性之外，还特别强调公平性，它通过“大数法则”，在不同职业、工种之间及在同一种职业内部分散“职业风险”，以公平地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并维护各社会组织、特别是经营性组织的正常运行。

第一节 工伤保险制度概述

一、工伤保险的含义和功能

对于“工伤”一词先后有“工人灾害”、“职业病”、“职业伤害”等不同表述，现在学界对这一概念有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工伤亦称职业伤害，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包括事故伤残和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死亡。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伤亡和出差过程中遇到的伤亡，因其与工作相关，也属于工伤的范畴。

工伤保险亦称工业伤害保险、因工伤害保险、职业伤害赔偿保险等。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上述情况而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工伤和疾病伤害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它们都可能导致劳动者暂时或者永久性的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劳动者工作的中断，给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造成巨大的影响。在整个社会保障体制中，将工伤从一般的疾病伤害中分离出来，特别强调工伤保险，是因为这种伤病是由于“职业”和“工作”所造成的，是与雇主的责任密切相关的。

工伤保险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随着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伤保险的职能也在不断地扩展，其功能也在逐步得到完善。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的功能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保证了工伤职工在工伤事故发生后，能够获得及时的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等，避免使职工在工伤事故发生后，其本人和家庭成员的生活陷入困苦的境地。保障了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仅仅是“受伤”的职工，对其实施相关的康复工作，使其能够尽快恢复劳动能力；对于“残障”职工，工伤保险不仅提供相关的医疗救治，同时帮助其获得再就业的培训项目和途径。尽快促进因工伤残职工与社会的整合。

第二，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能够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可能性较大的一些行业中，如果事故发生后完全由企业承担受伤雇员的医疗救治和家属抚恤等，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到整个企业的生产运营情况。实施工伤保险之后，企业通过每年缴纳一定的保险费用，就可以在其雇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由工伤保险实施赔付，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生产经营上的负担，缓解了企业的经济压力，便于其更为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

第三，工伤保险实施差别费率。在同一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保险费率会依据企业的工伤事故发生率而有所差异，这种差别费率有助于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通过预防可能对工人造成的工伤伤害，减少事故发生。

工伤预防、工伤救治与补偿、工伤康复，已成为目前工伤保险的三大支柱。

二、工伤保险的特点

在社会保险体系中，工伤保险较之其他社会保险，有许多鲜

明的特点：

1. 工伤保险强制性最强，实施的范围最广。

工伤事故具有突发性、不可预测性以及不可逆性，多属于意外事故。工伤所造成的器官或生理功能的损伤，可能是暂时的、部分的丧失劳动能力，也可能是虽经治疗休养，仍不能完全康复，以致身体和智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造成残疾，而这种残疾表现为永久性部分或永久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由于工伤具有不可逆性，其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为受伤职工及其家庭带来永久的痛苦和不幸，因而国家法律往往规定强制实施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从其前身雇主责任制起，国家就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雇主必须对雇员的工伤承担责任。许多国家对此都有专项立法。19 世纪 80 年代，工伤保险被首次立法的占 10%，20 世纪 20 年代立法的占 43%，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立法的占 43%，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首次立法的占 4%。可见，工伤保险实施的范围相当广泛，凡是实行社会保险的国家，95% 都设有工伤保险。

2. 工伤保险保障性最强，保险的项目最多、最全面。

工伤保险不仅仅是一次性的经济补偿，更重要的是对受伤职工伤残、死亡等全过程的保障。工伤保险项目众多，包括：受伤职工医疗期的工资、工伤医疗费、伤残待遇、死亡的丧葬、抚恤及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待遇等。在医疗期，除免费医疗外，还有护理津贴、职业康复、伤残重建、生活辅助器具、伤残人员的转业培训与就业以及工伤预防等等。

3. 工伤保险在社会保险体系中待遇最优。

首先，雇员参加工伤保险，不需要雇员本人缴纳保险费。其

次，工伤保险待遇比疾病、失业和养老的待遇都要高。养老保险仅仅是为了保障老年人在退出工作岗位后的基本生活；失业保险虽也保障失业者的生活，但带有明显的救济性质；工伤保险除了保障伤残人员的生活外，还要根据其伤残情况补偿因工受伤所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其中包括其所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基本生活待遇等。

三、工伤保险制度的实施原则

各国有关工伤保险的立法是最为完善、最为普遍的。各国实行工伤保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无责任补偿原则。

所谓无责任补偿原则是指劳动者在各种伤害事故中只要不是受害者本人故意行为所致，就应该按照标准，对其作出相应的伤害赔偿。无责任补偿原则最早创建于德国，1884年7月16日，德国公布了世界上第一个《工人灾害赔偿保险法》，明确规定企业无论对于工伤事故有无责任，均应赔偿工人损失。现在这一原则已经被世界各国所普遍遵守。无责任补偿原则又称为补偿不追究其过失原则。

劳动者，作为自然界的一员，由于受到自然因素的限制、科学技术条件的制约以及自身身体状况、科学素养等各方面的影响，在与自然界进行斗争的过程中，难免会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伤害。凡是参与生产的一切工作人员，都有可能成为工伤的受害者。工伤不仅使其身心遭受极大的伤害和痛苦，同时也会不同程度的断绝其家庭的收入来源，给受伤职工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工伤保险在赔偿中不追究受害者的责任而给予其及时的物质帮助，体现了无责任补偿原则，而无

责任补偿原则也成为工伤保险的首要原则。

2. 损害赔偿原则。

工伤保险本质上属于工伤赔偿保险，在赔付的过程中，除了要考虑到进行相应的补偿以维持受伤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原有的基本生活状况和补偿其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最直接、最重要的费用来源的损失外，同时还要考虑受伤劳动者的受伤害程度、伤害性质及职业健康等因素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

3. 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相区别的原则。

意外伤害，一般可以分为因工和非因工两类。劳动者因工伤残是牺牲了自己的个人利益而为国家、为企业谋福利，体现了劳动者的奉献和不畏艰险的精神。非因工伤残中虽然个人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是其出发点并非是为了社会或是企业服务。二者的性质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因此在保障待遇上存在差异也实属正常。事实上，在世界各国相关的工伤保险的法律规定中，通常来说，只要是“因工”受到伤害，在待遇赔付上，不会受到年龄、性别、缴费期限等方面的限制。而非因工伤亡，因为与劳动者本人的职业因素无关，许多国家规定的待遇水平比“因工”受伤的待遇要低很多。

4. 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受伤劳动者一定的工伤补偿是工伤保险最直接的任务，但这绝对不是其唯一的任务，工伤保险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保护其身体健康，维持社会生产力的健康稳定发展。正因为如此，工伤保险制度把单纯的经济补偿和工伤康复、工伤预防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地对受伤劳动者进行抢救治疗、积极有效采取措施帮助其恢复健康并给予其相关的职业培训等，帮助他们重新走上新的工作岗位，以维持自己今后

长远的生活所需，以上这些对于受伤职工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会而言，远比单一的工伤经济补偿具有更加积极和深远的意义。

5. 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

该原则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基本原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互助互济的方法，分担风险，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的建立是分担风险的基本的物质基础。其次，在待遇分配上，国家责成社会保险机构对费用实行再分配。这种基金的分配使用，包括人员、地区、行业之间的调剂。这一原则的实施可以缓解部分企业、行业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发生率较高而产生的负担，帮助这些企业广泛地参与社会竞争，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6. 与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并列授权原则。

在现实生活中，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三者在时间上可能发生冲突或需要彼此衔接，在伤病医疗待遇和养老待遇给付方面可能发生交叉，为避免重复给付，许多国家采用了并列授权的方式进行。

第二节 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工伤保险制度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的过程是工人不断争取自身的权益保障的过程，是工人运动的产物。

18世纪中期，工业革命推动了人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迅猛发展，工业生产需要大量产业工人，劳动者的队伍因此而不断发展壮大。伴随着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社会生产中的各种危险因素也